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主管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地 址：淮南市和风大街88号
电 话：（0554）6678212
邮 编：232001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每月一期）
发送对象：淮南市党政机关、行业主管部门
印刷单位：淮南市聚峰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4年4月

2024

第3期（总第343期）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4 年第 3 期(总第 343 期)

每月一期

目 录

【 文 件 选 登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秘[2024]8号).....(2)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淮南市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财行政[2024]44号).....(5)

关于印发《淮南市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教体[2024]7号).....(8)

【 市 情 资 料 】

1-3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10)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秘〔2024〕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要求,全面推进防灭火一体化,持续提升我市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特大火灾风险,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源头治理,筑牢森林防灭火根基

(一)严格火源管控。依法划定调整高火险区,适时发布禁火令。加强野外用火管理,严格落实野外用火审批制度,严格落实防火检查、日常巡护等常态化管控手段,倡导绿色祭祀、文明祭祀,有效减少人为火灾发生。建立林区周边秸秆禁烧和森林防火联防联控机制。强化毗邻地区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联动,及时妥善处置市际交界处火情。(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以下各项任务均涉及各县区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二)持续推进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评估、区划等工作和成果运用。突出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城市面山及宗教活动场所等重点区域,林区输配电、石油天然气设施等重要目标,建立隐患排查动态清单,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重大火险隐患实行挂牌督办、整改销号。探索建立重大问题隐患责任倒查机制,提升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实效。各有关部门在各级森防指组织下,协同开展本行业领域的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淮南供电公司)

(三)大力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林区各类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防灭火设施。因地制宜开展林区防火道路建设,提升森林防火应急路网密度,力争到 2025 年国有林区路网密度达到 3.1 米/公顷、重点林区林火阻隔网密度达到 4.7 米/公顷。优先提升重点区域和重要目标基础防范水平,健全防火道、隔离带、视频监控、蓄水池等为一体的防灭火设施。各级按照《集体林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指南》,加快补足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强化安全文化宣传教育。教育部门要将森林防灭火内容纳入林区学校开学第一课;民政部门要结合殡葬改革,引导群众移风易俗,落实文明祭扫;文化和旅游部门要负责督导 A 级旅游景区开展防灭火教育宣传;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加强防灭火宣传;通信管理部门要协调电信基础运营商在重点防火期内发送防灭火安全提示短信。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

和相关部门要积极作为,协同开展防灭火宣传教育。各级政府要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微博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手段,开展森林防灭火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加强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等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市森防指其他成员单位)

二、强化力量建设,稳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五)建强指挥体系。按照上下基本对应原则,动态调整森防指成员单位,形成统一高效的指挥体系。加强各级指挥机构办公室和主管部门业务能力建设,在主管部门领导班子中配备防灭火实战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实行指挥员队伍持证上岗制度,自 2024 年开始,每 2 年对县乡专职指挥员开展一遍轮训,并实施动态考核评估,全面提升一线指挥员现场决策指挥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六)优化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健全会商研判、预警响应、信息共享、督导检查、信息报告、力量调用、警示约谈、调查评估等工作机制,建立规范的工作运行秩序。探索建立高火险期实战化运行,实行主要成员单位联合值守制度。(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七)强化地方森林消防专业力量建设。实施地方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标准和训练考核大纲,推动队伍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装备机械化。依托基层消防站所建设,将森林防灭火与城乡火灾防治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进一步加强民兵等力量及干部群众防灭火技能训练和装备配备。利用购买服务方式鼓励、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参与防灭火工作。(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淮南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淮南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八)强化应急准备。及时组织修订各级应急预案,制定极端情况森林火灾专项预案。统筹辖区各类森林消防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健全联防联控联战机制。动态优化力量部署,在重点时段、重点地区实施指挥、力量、装备靠前驻防。加强森林火灾应急情景构建研究,深化对不同区域环境、多方力量协同、多种作战样式综合运用的战法研究。各县区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三、强化科技赋能,不断提升智能化防控水平

(九)强化科技支撑和人才培养。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开设防灭火相关学科专业,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发布应用场景,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加强对智慧防灭火技术和智能装备器材的研发应用。(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持续提升信息化水平。普及应用“防火墙”、“互联网+防火”等防控手段,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以国家森林防灭火信息共享平台为依托,以省级监测预警平台为骨干,以市县预警监测系统为补充,建立上下贯通、左右衔接、融合集成的预警监测体系。建立森林火险中长期预测和短临预报制度,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推进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森林防火信息化系统建设,构建“空—天—地—网”一体的监测预警体系。加强重点林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无线集群、卫星、无线网格网络自组网等多种技术手段相结合的应急通信网络,保障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条件下通信畅通。(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气象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十一)加快装备转型升级和配备应用。推动个人防护装备转型升级,推广普及以水灭火装备,

推动灭火作战向“风水结合、以水为主”转变。加强运兵车、指挥车、消防水车等特种车辆配备,提升机动作战和跨区域增援能力。加强各级防灭火物资储备,建立市级防灭火物资紧急调用和共享共用机制。(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四、强化法规标准建设,全面提升依法治火水平

(十二)健全完善法规标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森林防灭火法规规章制度和地方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防灭火监督、检查、考评等制度体系。按照急用先行原则,逐步制定完善森林防灭火相关地方标准。(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三)加大执法检查和追问责责力度。严肃追究火灾肇事者法律责任,加强危害森林防灭火安全违法案件移送、信息共享、案情通报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依法惩处违法犯罪行为力度。对防灭火工作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单位和领导干部严格追问责责。(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

五、强化组织保障,确保落地落细

(十四)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实行森林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应急部门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和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参与森林火灾造成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及生态保护补偿,监督森林火灾造成生

态破坏恢复工作。森林防火区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要制定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加强集体林和村民自留山等非国有林的防灭火工作。到 2025 年,实现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5‰ 以内。(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森防指其他成员单位)

(十五)强化资金保障。按照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合理安排相关经费,优先保障重点事项。拓宽长期资金筹措渠道,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主体的防灭火投入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

(十六)加大政策供给。制定出台乡镇、村居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意见,开展乡镇森林防灭火工作标准化试点,探索实施重点林区乡镇分级分类管理。针对森林防灭火工作高危行业特点,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完善相关政策,合理保障从业人员待遇,落实防灭火人员人身意外保险,按规定开展褒扬奖励。各级政府根据工作实际配备防灭火专用车辆,落实车辆编制并纳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森林消防车辆按规定统一标识涂装,依法依规享受应急救援车辆相关政策,确保火灾扑救时快速通行。(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

(十七)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优化细化指标,将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林长制考核、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和督查督办体系。(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

2024 年 3 月 14 日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淮南市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财行政〔2024〕44 号

各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事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安徽省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行〔2023〕223 号),市财政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重新修订了《淮南市

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 3 月 13 日

淮南市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和规范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族工作实施意见》和《安徽省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行〔2023〕223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淮南市民族工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等重点任务,推动新时代

我市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设立的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培育示范、辐射引领;公开公正、科学规范;专款专用、绩效优先”原则。

第四条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意见,组织实施绩效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对县(区)开展项目的指导督促检查。

第五条 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及时下达资金及绩效目标,组织开展专项资金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财政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资金申请、拨付,明确本区域绩效目标,组织实施专项资金支持政策落实工作,并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支出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重点支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研究、网络阵地建设,培育各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教育基地,开展各项基础性和专项性课题研究。打造各民族共庆共享的宣传、教育、文化、体育活动品牌,建设市级民族传统体育训练基地等。

(二)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重点支持“共同发展”聚力振兴行动,争创建设“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省级中心村”,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特色优势制造业、文化创意产业、特色旅游业和特色手工业等。补齐农田水利、交通道路等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教育、医疗、环境、卫生等公共服务水平,传承保护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民族特色村寨高质量保护和发展,实施“云上民族村寨”工程等。

(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重点支持推动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组织“三项计划”活动,举办相关特色技能培训、参观交流活动、推动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深化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与管理等。支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七进”活动,培育打造省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示范单位)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组织开展“互观互检互学”活动等。

(四)推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点支持开展民族工作政策培训,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工作水平。

(五)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处置涉民族因素突发事件及其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的重要工作。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各项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 各种奖金、津补贴和福利补助;
3. 弥补企业亏损、企业担保金;

4. 修建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购置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大中型基本建设、基础设施建设;

5.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6. 其他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三章 分配使用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用因素分配法,切块下达给相关县(区)安排使用。主要分配因素:一是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及全市民族工作重点任务(20%);二是向少数民族乡村多、少数民族人口数多、民族工作任务重的县(区)倾斜(30%);三是各县(区)年度项目完成绩效情况(30%);四是中央及省转移支付资金补助各县(区)的情况(20%)。

第十条 分配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全市民族工作实际需要适时调整优化。

第十一条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报市财政局按程序和时间下达。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在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市、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财政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结余结转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于下达到县(区)后,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应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确定项目和金额,并组织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实施主要内容、财政资金支持金额、项目建设工期等,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向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项目由民族村(社区)、学校所在的乡镇(街道)向所在县(区)民族宗教事

务局申请,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经实地论证后,向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提出项目资金申请,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联合市财政局进行审核,对资金予以研究分配。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县(区)建设项目库,每年 9 月底前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预审,非项目库内的项目不得列为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十七条 每年立项项目原则上从各县(区)市级民族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库中选取。

第十八条 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每年 8 月底前向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备案。备案材料:《XX 县(区)关于 XX 年度项目备案的报告》、《XX 县(区)XX 年度市级少数民族专项资金项目年度备案表》等。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安排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严格执行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相关规章制度。

第二十条 项目管理过程中建立公告、公示制度,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项目要建立实证制度,每个项目完成后要立碑为证,彰显建设成果,确保每个项目的实施取得预期效果。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项目要建立项目管理台账。按照“一个项目一本台账”要求,健全项目实施资料档案,做到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项目不得随意调整,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的,应按原项目资金报备程序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和市财政局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会同财政部门对上年度实施项目开展实地检查,并于每年 2 月底前将自查报告报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财政局。

第二十五条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财政局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检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财政局要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有效防范风险,不断提升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应严格执行审计相关制度规定。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项目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乡镇负直接责任,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第一责任人责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财政局负领导监督责任。对违反规定,骗取、套取、挪用、截留、挤占、贪污、浪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单位,除追回资金外,两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并提请有关部门依纪依法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淮南市财政局、淮南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淮南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淮财行政〔2019〕398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淮南市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教体〔2024〕7 号

各县(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市属各学校:

为扎实做好我市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有效缓解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与体育场地资源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充分发挥学校体育设施对推动全民健身的积极作用,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群众体育健身需求,根据《淮南市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淮教体〔2023〕21号)文件精神,市教体局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

的基础上,拟定了《淮南市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管理办法》。现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淮南市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 2、淮南市首批开放学校名单

淮南市教育局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

淮南市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管理,实现学校体育设施资源社会共享,进一步提高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利用率,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根据《淮南市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淮教体〔2023〕2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体育设施是指全市范围内中小学校(含民办学校)建设的室内体育馆和室外体育场地设施。

第三条 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应按照国家发布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精神和《淮南市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淮教体〔2023〕21号)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向周边社区居民免费开放。具体开放方案和管理办法按照有利于居民健身、有利于学校管理、有利于安全防范的原则由各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在开放过程中进一步细化完善。

第四条 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首先应确保教育教学使用。学校应当在保障正常教学、工作、生活秩序和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向社会开放。

第五条 学校免费向市民开放的体育场地设施主要包括学校的室外篮球场、足球场、田径跑道等。学校室内体育场馆体育设施可有偿开放,需要提前公示室内体育场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六条 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学校,应当根据学校体育场馆的功能、特点向社会开放,同时,将学校体育场馆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报所在县区(园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学校,应加强管理,进一步强化学校安全工作,要根据学校实际,制定包含场地管理、人员管理、活动管理和校园安全、活动人员安全、活动秩序安全的《管理办法》和《安全预案》;学校要有专人负责落实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配备适当的管理人员,并定期对场馆设施进行检修、保养,确保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时安全、完好。

第八条 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学校,市民可以在学校外闸机处扫描二维码进入指定区域进行健身和锻炼活动,或选择学校所在地社区办理“健身卡”,然后从闸机刷健身卡进入。

第九条 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学校,

应以醒目的方式公示服务内容、免费范围、开放时间以及使用人员必须注意的事项与遵守的规定。学校应当完善服务,采取措施提高体育场馆使用效率,保障学校体育场馆用于开放文明、健康的体育活动。学校体育设施因维修、教学和考试等原因需要暂停开放,应当提前向市民公告。

第十条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教体局作为本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主管部门,市教体局及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管理工作。县区(园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体育设施开放为理由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不得挤占、挪用、破坏学校体育设施,不得利用学校体育场馆从事危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属地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2

淮南市首批开放学校名单

一、淮南第十九中学

二、淮南第二十八中学

三、淮师附小山南第十四小学

四、淮师附小大通校区

五、田家庵区淮河中学

六、谢家集区第六中学

1-3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万元

指 标	3 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1-3 月 累 计	比上年同期 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6		0.4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98317.2	3.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675	1.2	411252	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5842	12.9	851334	8.4
四、进出口总额			189756	37.5
#:进 口			11398	56.6
出 口			178358	36.4
五、固定资产投资额				6.8
#:500 万元以上项目				17.6
#:第一产业				271.4
第二产业				31.0
第三产业				-5.2
房地产			378313	-17.1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5458171	10.5		
#:住户存款	25817100	13.1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7705185	16.6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0.0	0.0	100.0	0.0